

附件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的监督。 第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下列社		

									<p>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职责：</p> <p>（一）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p> <p>（二）受理有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p> <p>（三）依法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p> <p>（四）宣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3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p>	<p>《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p> <p>《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各级劳</p>			

					<p>(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p> <p>(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p> <p>(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p> <p>(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p>	<p>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p> <p>(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p> <p>(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p> <p>(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p> <p>(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p> <p>(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p>	<p>动行政部门有权监察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情况。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p> <p>(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p> <p>(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p> <p>(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p> <p>《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	--	--	--	--	--	---	---	--

							<p>(八)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p>				
--	--	--	--	--	--	--	--	--	--	--	--

							况的监督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	对劳务派遣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p> <p>（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p> <p>（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p> <p>（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p>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5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县级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p> <p>(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p> <p>(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p> <p>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6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县级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对民办培训学校进行督导	行政检查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三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p>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事项名称，事项名称应与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一致，确保科学、严谨、规范。
- 2.事项类型，行政执法事项类型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 3.执法部门，执法部门要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以及部门权责清单、“三定”方案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保持一致。
- 4.执法领域，执法领域包括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
- 5.执法依据，按照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不同法律位阶分别填写，要完整填写所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并重点列明具体条款项目。
- 6.委托执法事项，对以委托形式的执法事项，应保留在委托部门的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中，执法部门栏列明委托的单位名称，备注栏填写具体行使该项行政权力的受委托单位，并注明“委托执法”。

